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董事局会议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王玉涛	9	9	0	0
陈吕军	9	9	0	0
翟进步	9	9	0	0
樊勇	9	9	0	0
邹蓝	9	9	0	0

#### 2、 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邹蓝出席了 1 次现场会议，其余独立董事受疫情影响以视频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公司 2019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6、对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 7、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
- 8、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9、对补选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 10、对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报告期披露的公告（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022 号、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0-039 号、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046 号公告）。

独立董事：

王玉涛、陈吕军、翟进步、樊勇、邹蓝、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